

#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处置校园水痘疫情的通知

各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镇（街道）卫生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及相关学校：

### 一、目的

及时控制水痘疫情，防止疫情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发生扩散与蔓延。

### 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江苏省学校和托幼机构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引（试行）》《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江苏省水痘监测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方案要求。

### 三、要求

#### （一）学校

1. 病例报告。学校发生首例水痘病例后，应在2小时内报告区教育局和属地医疗机构。

2. 病例隔离。学校应要求病例按照医嘱规范治疗并严格居家隔离，隔离期间不得随意外出或参加聚集性活动。

3. 强化监测。学校应对病例在发病前 2 天至离校就诊这一时间段内接触的人员加强健康监测，普及水痘防治与个人防护知识，一旦发现有发热、出疹等症状的师生应立即隔离，要求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明确诊断。

重点监测人群：（1）学生病例：所在班级全体学生、同宿舍学生及与其近距离接触的教师、其他人员；（2）教职员工病例：所在办公室同事、所教班级学生及与其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4. 疫苗应急接种。学校协同医疗机构在病例核实 7 天内完成疫苗应急接种工作。学校应向重点监测人群发放水痘疫苗接种告知书，在第一时间将应急接种学生名单报给属地医疗机构，确定应急接种时间，组织师生有序前往应急接种疫苗。

5. 通风消毒。学校应对班级、宿舍、食堂、厕所、保健室、隔离室等病例活动场所开展终末消毒，对开关、门把手、水龙头等人群接触频次高的公共部位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公共场所加强开窗通风，确保空气流通。

6. 病例返校。病例返校必须完全康复，并出具乡镇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愈复课证明；校医（保健老师）查验返校复课证明，复核后开具回班复课证明，执此证明方可回班复课。

7. 其他。学校在做好以上防控措施的同时，也可将病例所在班级临时隔离至相对独立场所，该班级学生用餐可采取集中送餐方式，暂停该班级集体活动以及校车接送等，尽可

能减少与其他班级接触。

## **(二) 医疗机构**

1. 信息互通。医疗机构应与属地学校建立传染病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第一时间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上报的师生水痘病例信息通报给相应学校。

2. 现场业务指导。医疗机构在学校病例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指导学校落实病例隔离、强化监测、健康教育，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

3. 疫苗应急接种。医疗机构平时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水痘疫苗，在接到学校应急接种申请后，应在病例核实后 7 天内完成疫苗应急接种工作，并将接种情况及时反馈给学校。

4. 资料整理。医疗机构应做好学校水痘病例处置记录的收集与整理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便于上级检查。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